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鼎豐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登楓

債 務 人 涂育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簽發之票據號碼：CH七五八五八二號，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壹佰壹拾捌萬伍仟元之本票金額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0月23日所簽發，票據號碼為CH758582號，內載金額新台幣(下同)1,185,000元，未載受款人，到期日為110年12月3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屆期(即到期日)為付款提示，竟未獲兌現，嗣屢經催討，亦置之不理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鈞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千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02 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03 ◎附註：

- 04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5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06 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
07 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
09 庸另行聲請。